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15)昆商破字第00003号

2015年12月3日，本院根据鸿詮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鸿詮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取抽签的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鸿詮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

(院 印)